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戴暉翔

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理人 袁瑋謙律師

相 對 人 葉昇峯

楓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淩楓

相 對 人 昇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永祥

相 對 人 黃士璿

楊旺璋(即楊杰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3號）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所提起之勞動訴訟，此觀聲請人本案之民事起訴狀甚明，另依起訴內容及所提證據觀之，亦難遽論聲請人之訴顯無理由，

01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
0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李依芳